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2017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以 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0 人，董事会秘书方圆因休产假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3 位监事出席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》。**

2017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开始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相继发布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，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。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。同时，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对标的资产的估值产生分歧，难以达成一致意见。经与相关中

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沟通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亿阳信通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10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4 日